

離島地區相關案例之經驗分享

王怡雯

壹、個案基本資料

貳、保護管束案件資料

參、犯罪行為及前科

肆、診斷及分析

伍、執行策略及經過

陸、檢討與建議

壹、個案基本資料

- (一)姓名：林○○
- (二)性別：男
- (三)年齡：39 歲
- (四)教育程度：國中畢業
- (五)出生地：金門縣烈嶼鄉

貳、保護管束案件資料

- (一)罪名：圖利媒介性交及猥褻罪
- (二)期間：97 年 5 月 9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8 日止
- (三)保護管束類別：緩刑付保護管束

參、犯罪行為及前科

- (一)犯罪行為：個案因圖利媒介性交及猥褻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個案原經營爌肉飯小吃店及檳榔攤生意，因生意不佳經友人建議經營應召站生意，遂媒介中國大陸地區女子從事性交易，而犯下本案。
- (二)自述：個案陳稱當時自己在開檳榔攤，有認識大陸女子欲找工作機會，所以就輾轉幫她們介紹，也沒賺到什麼錢，沒想到因此犯下本

案。

(三)前科：無其他前科，本案為初犯。

肆、診斷及分析

(一)家庭情形

1. 個案為獨子，於家中排行老三，尚有二位姐姐與二位妹妹。
2. 個案已婚，配偶為中國大陸籍，育有一雙兒女(子7歲、女5歲)，由案妻全職照顧。
3. 案父、母居住在小金門，案父從事務農工作，案母則是於烈嶼鄉公所從事永續就業短期臨時人力，個案最小的妹妹原與案父母同住，高職休學後便自行在外租屋工作，而案父母偶爾會到個案位於金城市區住處探訪。
4. 個案於17歲時便隻身前往台灣發展，與當時未婚的案二姐居住在台中市南屯區，直到犯下本案才從台中返回金門。至於其他的姐妹皆已婚在台灣恆春及台中發展。
5. 案妻對於本案表示當初早已知情，也知道個案的行為違法，但礙於生活壓力，並未勸阻個案。
6. 個案具有家庭支持力量，除了自己與案妻的小家庭外，和案父母及手足間之感情也深厚，是支持個案改過自新的保護力量。

(二)工作及經濟狀況

1. 個案過去在台灣獨自創業，曾經營電動遊樂場、小吃攤、檳榔攤、服飾批發等自營生意，本案發生以前從未當過雇員，都是自行創業當老闆，因此剛返回金門生活時覺得不適應受僱於他人，也拒絕轉介就業服務站。
2. 個案本案判決確定後決定返金居住，原本有意繼續從事檳榔攤生意，但金城地區店面難尋，暫時透過鄰居介紹從事貼磁磚的水泥工工作。
3. 個案於97年至100年期間均穩定受雇於全富工程行擔任水泥工，後來因自營之檳榔攤生意越來越好的關係便辭去工作，專心經營自家檳榔攤事業。

4. 個案於台中有購屋，後來供案二姐一家人居住，另自營之檳榔攤生意也上軌道，生意不錯收入頗豐，經濟狀況為小康。

(三) 交友狀況

1. 個案過去在台灣交友廣闊，因為自營生意的關係，三教九流的朋友都有，益友不少，但損友也有，發生本案後返回金門重新適應不同的環境，也與鄰居建立新的人際關係，受到不少友善鄰居的幫助與扶持，獲得社會支持的力量。
2. 個案於本案發生後已漸漸將生活重心由朋友轉為家庭及自營檳榔攤事業，生活中接觸的朋友除了鄰居外，多為工作夥伴或生意往來上的客人，新的交友圈較之前來得簡單。

(四) 犯罪原因分析

1. 個案家庭圓滿具有一定之支持力量，惟其於 17 歲時會隻身前往台灣台中討生活且自此長期定居於台灣，與住在金門之家人連繫減少。
2. 個案生性聰明外向喜歡交友，後來開始自營生意而認識三教九流朋友，也曾經營遊走於法律邊緣的電動遊樂場，本案之發生係因個案所自營小吃攤及檳榔攤生意不佳緣故經友人提議而從事違法經營應召站生意，顯示個案個性較為滑溜及投機取巧也容易受到利益的誘惑及不良同儕負向影響。
3. 個案於本案發生後為了脫離原有不良的交友圈及生活環境，回到金門定居並重新適應新生活環境、尋找新工作及建立新的人際圈，幸有家人的支持及個案本身適應能力佳，另金門地區民風純樸的環境，都是可以預防個案再犯的保護因子。

伍、執行策略及經過

(一) 輔導層面

1. 加強個案法治觀念建立

於個案每次報到約談時，給予個別毒品、詐欺、酒駕等法律教育宣導，加強其法治觀念，灌輸其勿再抱持著投機取巧僥倖心態，腳踏實地方能避免再犯。

2. 生涯規劃輔導

由於個案拒絕轉介就服站，另礙於漁保關係無法將戶籍遷離金門，而選在金門執行保護管束，輔導個案謹慎思考自己的職業規劃，要能扶養得起一家四口，另應考慮所選職業類別，避免游走於法律邊緣，再次陷自己於危險情境之中。

3. 生活情形輔導

關心個案的生活、家庭及就業情形，適時給予正向的肯定及鼓勵，另個案保護管束期間較長，其於保護管束執行中後期時出現不耐煩抱怨等負向情緒，輔導個案當初既然未上訴，且已執行過半，就該繼續努力堅持到底。

4. 不定期之家庭訪視

不定期訪視案家與家人建立良好關係，並查證個案於約談時所陳述的生活情形是否與實際相符。

5. 參加反毒戒癮團體輔導

邀請個案參加本署舉辦之反毒宣導影片欣賞團體輔導活動。

(二) 監督層面

1. 指定應遵守事項

個案於97年7月15日初次報到時由觀護人向其說明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並令其簽名具結。

2. 戶籍遷移異動限制

函知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金城鎮戶政事務所，對個案限制出境及戶籍遷之處分。

3. 分級分類處遇措施，並定期檢討

依個案再犯危險因子評估為：不良同儕負向影響，處遇類別為：一般犯罪，處遇重點為：法治教育，並擬定對應處遇措施：每月1次約談並輔以不定期訪視，並於每半年檢討處遇內容，個案於100年12月後，查閱其保護管束執行三年多來資料，無告誡紀錄，平時報到表現良好，改採隔月書面報到，並囑其於每月20日前需將書面報告書繳交之本署。

4. 令其向警勤區警員報到列管

個案開始執行保護管束時，令其向警勤區警員報到，建立與警察機關橫向聯繫作業，並加入治安人口列管。

5. 定期再犯情況查詢

每3個月定期查詢個案是否再犯他案情況。

陸、檢討與建議

(一)個案緩刑期間長達5年，由於身處離島緣故觀護資源較本島地區來得較不發達，主要執行個案保護管束之人以觀護人為主，且金門地區觀護人多為司法特考錄取之新進人員，對於觀護業務較缺乏實務上的相關歷練，並於個案保護管束期間先後更換了4任觀護人，需反覆重新建立關係。

(二)綜觀個案本身自新的動力很高且有良好的適應環境能力，加上得到家庭與社會的支持力量，剛開始於求職的途中雖有些不順遂，但在倒吃甘蔗似的過程當中，得到可適用於其他個案的啟示及建議如下：

1. 增加家庭及社會支持的力量

家人的支持、關懷是更生人重新回歸社會的最大力量，而社會大眾的接納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給予其更生的機會，始有改過向善之可能。個案甫於執行保護管束時舉家遷回金門，幸得家人及鄰里的支持才順利渡過最初較不適應金門生活的日子。

2. 提昇個人自省自新的能力及強度

每個人內在都有自我復原的力量、正向思考的態度等能力，只是沒有被發掘、被強。可以藉由協助個案重新獲得家人、社會的支持，並學習正確的解決問題能力，培養自尊、正面的自我看法及面對挫折環境的彈性與幽默感，讓個案看到自己的力量，進而發掘本身生命的意義，如此一來，下次在面對類似的挫折情境時能以不同以往且正確的方式解決。

3. 協助穩定就業找到生活重心

研究指出，協助更生人就業是防止其再犯罪的有效方法之一。但是更生人就業有些許的障礙，接受就業輔導的更生人大多從事農漁牧或低技術性的工作；諸如業務員、清潔工、水電工、司機、土木水

泥工、搬運工等，有時會面臨到社會觀感的壓力需隱瞞其更生人的身份、薪資低廉無法獲得成就感等挫折。在協助更生人的就業上除了其自己找尋工作之外，目前主要有二個單位辦理就業輔導方面之工作。更生保護會有轉介就業服務中心安置就業、協助開辦更生事業，提供更生人職場諮詢及生活輔導。另外是勞委會公布就業服務法修正條例，對於僱用 3 個月以上更生人雇主，將獲得僱用獎助津貼。所屬的職業訓練中心和就業服務中心可以免費參加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推介一般性或臨時性就業服務或提供個別化、專業化就業諮詢和職業訓練，且經濟有困難的更生人，得以減免訓練費用，並酌予補助伙食費與零用金。協助個案穩定就業並給予正向回饋及鼓勵，當其有了謀生能力後會找到回歸正常生活的重心與前進的動力。

4. 分級分類並適時針對個案情形調整處遇內容

由於觀護人力吃緊，為求以最精簡人力得到最大成效，將個案依犯案類別情狀、再犯危險程度進行分級分類管理，並依個案本性、家庭背景、交友情形、工作情形擬定輔導及監督處遇措施，另外針對保護管束期間較長之個案，需依其生活、家庭、交友、工作情形及犯後態度適時調整處遇內容，以切合實際所需，達到最佳效果，令一方面也會增加個案改變之動機。(作者為金門地檢署觀護人)